

在紐約市大專院校管理 COVID-19 病例：高等教育機構須知

大專院校可幫助防止 COVID-19 在學生和教職員工當中的傳播。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對大專院校提出的建議載於 [高等教育機構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IHE\) 指南](#)。

所有年齡在 12 週歲及以上的人均有資格接種 COVID-19 疫苗。疫苗是我們用於抵禦 COVID-19 的最佳保護措施。大專院校在鼓勵學生和教職員工積極接種疫苗並擴大疫苗覆蓋面方面起著重要作用。如需獲得有關 COVID-19 疫苗的資訊，請造訪 nyc.gov/covidvaccine。要查找疫苗接種點，請造訪 vaccinefinder.nyc.gov 或致電 877-829-4692。包括所有市政府營運站點在內的許多站點都不再需要預約。

如需有關 COVID-19 的資訊、指南和資源，請造訪 nyc.gov/health/coronavirus。

我們提醒所有行政人員、僱員、學生和訪客繼續遵守以下主要 COVID-19 預防措施：

- **如果您生病了或最近接觸過 COVID-19，請待在家中：**僅在進行 COVID-19 檢測、接受關鍵醫療照護或辦理其他關鍵事務時外出。
- **保持身體距離：**如果您尚未接種疫苗，請與其他人保持 6 英尺的距離。
- **保持手部清潔：**經常用肥皂和水洗手。如果沒有肥皂和水，請使用含酒精的洗手液。
- **佩戴一副密切貼合面部的口罩：**佩戴一副口罩可保護您周圍的人員，以防萬一您在不知情時遭到感染。口罩還有助於保護您免遭感染。如需獲取更多資料，請參見 [口罩：基礎知識](#)。

常見問答集

我的學院或大學是否需要對學生或僱員進行入學前或常規 COVID-19 檢測？

紐約州 (NYS) 不要求對學生或僱員進行入學前（進入前）或常規檢測。如需有關 COVID-19 檢測的資訊，請參見 [COVID-19 檢測：常見問題解答](#)。如需獲取查找紐約市 (NYC) 檢測站的幫助，請造訪 nyc.gov/covidtest。許多站點可免費為您檢測。

Key to NYC 是否適用於大專院校？

是的，[Key to NYC](#) 規定適用於高等教育機構內的體育館和健身中心，以及學院和大學內的餐飲設施。有關公平實施 Key to NYC 的資源載於網上。請閱讀「[Guidance for Businesses on Equitable Implementation of Key to NYC](#)」（有關公平實施 Key to NYC 的企業指南）及「[Guidance for Customers and Employees on Equitable Implementation of Key to NYC](#)」（有關公平實施 Key to NYC 的客戶及僱員指南）。有關 Key to NYC 的其他資訊，請造訪「[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 Key to NYC: Requiring COVID-19 Vaccination for Indoor Entertainment, Recreation, Dining and Fitness Settings](#)」（常見問題解答—Key to NYC：進入室內娛樂、休閒、餐飲及健身場所須接種 COVID-19 疫苗）。

我如何得知自己的學院或大學裡有確診 COVID-19 病例？

若有學生或教職員工確診 COVID-19，將首先通知實施檢測計劃的大專院校。我們鼓勵您社區內的人員向校方報告 COVID-19 檢測的結果。NYC 健康與心理衛生局（NYC 衛生局）將在發現群體病例後聯絡大專院校。

獲悉我的學院或大學裡有學生或僱員感染 COVID-19 後，我該怎麼做？

若您的學院或大學內有人患上 COVID-19（診斷檢測陽性），請遵循以下指示：

- 確認有關人員接受了病毒的診斷檢測（如 PCR 分子檢測或抗原檢測），而不是抗體檢測（請參見 [COVID-19 檢測：常見問答集](#) 獲取更多資訊）。
 - 確保他們理解如何安全地居家隔離，並知曉何時可以返回工作崗位或學校（請參見 [患了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應如何應對](#) 和 [COVID-19：理解檢疫與隔離](#)）。按照 [下文](#) 所述幫助住校學生隔離。若 COVID-19 檢測呈陽性，則不論有關人士是否有症狀，甚至完全接種了疫苗，也需要隔離。若符合要求，我們還建議您提供如何獲取資源和帶薪休假的資訊（請參見 [附錄：資源](#)）。
- 確定該人士在 [感染期](#) 內是否曾到過學校或在校工作，從而可能導致他人接觸 COVID-19。
- 若他們在感染期內到過學校，則確定在其感染期內與 COVID-19 患者有 [密切接觸](#) 的每一個人。
- 要求所有密切接觸者不要到校（除非他們符合檢疫例外情況，如 [下文](#) 所述），並告知他們必須自最後一次接觸病毒當日算起，待在家裡並 [與他人隔離](#)（包括家庭成員）長達 10 日。檢疫期結束後的 4 日內，他們還應繼續監測自己是否發燒或呈現其他 COVID-19 的症狀。若開始有症狀，他們應當自我隔離，聯繫其健康照護提供者，並接受 COVID-19 的評估。如需有關檢疫的其他資訊，包括如何安全地與他人隔離，請參見 [COVID-19：理解檢疫與隔離](#)。
- 提交有關病例和密切接觸者的資訊，以便他們填寫 [COVID-19 設施接觸報告表](#) 後參加 NYC Test & Trace Corps 計劃。若您無法取得表格，請發送電子郵件到 facilities@health.nyc.gov 或致電 866-692-3641 聯絡衛生局設施管理團隊。
- 請致電 866-692-3641 將新發 COVID-19 病例上報給 NYC 衛生局。如果 NYC 衛生局決定需要進行額外跟蹤，則將與您取得聯繫並提供說明。
- 請參見 [附錄：識別密切接觸者並向 NYC Test & Trace Corps 提交資訊以獲取更多資訊](#)。

什麼是密切接觸者？

密切接觸者是指在 COVID-19 患者感染期間 24 小時內與之在 6 英尺範圍內至少有 10 分鐘接觸的人士，且無論是否佩戴口罩或存在有機玻璃或其他屏障。在大多數情況下，所有與 COVID-19 患者同住的人都是密切接觸者。若您的大學或學院設立了自己的檢測或接觸追蹤計劃，則您仍必須協助 NYC 衛生局以及 NYC Test & Trace Corps 的追蹤工作。

另外，在某些情況下，其他人員也可能被視作密切接觸者，這包括：

- 無法持續監控或維持社交距離時（如在校車上及運動和娛樂活動期間）

- 當人們參加需要釋放更多空氣的活動時，例如在封閉的空間內劇烈運動、唱歌、演奏管樂器或銅管樂器。

COVID-19 患者的感染期是什麼？

感染期是指 COVID-19 患者可能將病毒傳染給他人的時期（他們具有傳染性的時期）。

- 感染期的**起始日期**是從該人員首次呈現症狀的兩天前算起，或如果他們從未有過症狀，則從接受 COVID-19 檢測日期的兩天前算起。
- 感染期的**結束日期**是從該人員首次呈現症狀的 10 天後，或如果他們從未有過症狀，則從接受 COVID-19 檢測日期的 10 天後算起。

檢測日期是指接受檢測的當天，而不是提供者或患者收到檢測結果的當天。

隔離與檢疫有什麼區別？

正在隔離或檢疫者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除非是為了必要的就醫（包括 [COVID-19 檢測](#)）或只能透過這種方式滿足基本需要（如購買食品）。否則他們不應離開家中，包括上學或參加學校活動。

若 COVID-19 檢測呈陽性，則不論有關人士是否有症狀，甚至完全接種了疫苗，也必須隔離。若與患有 COVID-19 且並未完全接種 COVID-19 疫苗的人有密切接觸，則有關人士必須檢疫。他們必須從最後一次接觸之日起的 10 天內[與他人隔離](#)。檢疫期結束後的 4 日內，他們還應繼續監測自己是否發燒或呈現其他 COVID-19 的症狀。若開始有症狀，他們應當自我隔離，遵守聯繫健康照護提供者的學校規定，並接受 COVID-19 的評估。完全接種 COVID-19 疫苗或在過去 3 個月內患有經實驗室確認的 COVID-19 且已經康復的人不必檢疫。

參見下文獲取有關隔離和檢疫時長的資訊。如需獲取更多資訊，請參見 [COVID-19：理解檢疫與隔離](#)。

檢疫是否有例外情況？

以下人員只要沒有 COVID-19 的症狀，則無需檢疫：

- 已經全劑量接種了 COVID-19 疫苗的人員。全劑量接種疫苗是指接種了第二劑疫苗（例如輝瑞-生物科技或莫德納疫苗）兩週後，或在接種了單劑疫苗（例如強生/楊森疫苗）兩週後。完成接種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授權的 COVID-19 系列疫苗的人士也被包括在內。
- 在過去 3 個月內已經透過實驗室確診患有 COVID-19 但已痊愈的人員。三個月從該人首次出現 COVID-19 症狀的日期起計算，或者如果他們沒有症狀，則從其首次陽性檢測結果的日期開始計算。

我的學院或大學如何為學生及僱員提供隔離或檢疫？

對於必須隔離或檢疫的居住於公共學生宿舍的學生，應給他們提供單人間，送飯和收垃圾。如有必要，學校可將確診陽性病例安排一起居住（共用房間和浴室），但未確認發病

的有症狀學生應單獨隔離。處於檢疫期間的學生**不能**與其他人一同檢疫，不過可以共用浴室（須適當清潔並消毒）。若可在家安全隔離或檢疫，學生可以回家。

為其學生或僱員提供隔離和檢疫設施的大專院校應盡可能提供食品、藥物、醫療和心理健康服務等幫助，並提供讓他們繼續參加學術課堂、作業和遠程活動的技術與其他資源。這將幫助被隔離或檢疫的人待在家中並減少在校傳播 COVID-19 的風險。

我的學院或大學能否使用 NYC Take Care 酒店計劃來為學生和僱員提供隔離和檢疫？

大專院校應為從州外返回的學生提供檢疫安排。有關面向需要檢疫或隔離人士的免費酒店房間援助，請造訪 nychealthandhospitals.org/test-and-trace/take-care 或致電 212-268-4319。

若僱員或學生患有 COVID-19，則其何時能夠返校？

任何確診患有 COVID-19 的人員必須居家（隔離），直至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自其症狀出現後，至少已經過了 10 天
- 在過去 24 小時內在沒有服用退燒藥的情況下沒有發燒
- 其整體病情已有所改善

如果該人員從來沒有過症狀，則該人員應自接受檢測之日起在家待 10 天。

若僱員或學生有過 COVID-19 的症狀，則其何時能夠返校？

出現 COVID-19 症狀（包括過去 10 天內開始出現 100 華氏度或以上的發燒、咳嗽、味覺或嗅覺喪失、呼吸短促）者不可上學或上班，**除非**：

- 他們的分子診斷檢測結果為 COVID-19 陰性，**而且**在過去的 24 小時內在未服用退燒藥的情況下也沒有發燒
 - 陰性診斷檢測必須是分子檢測（例如 PCR 檢測）。抗原診斷性檢測或抗體檢測均不可用於此用途。人們應當在接受檢測前詢問其提供者，確保他們獲取的是正確的檢測類型。當某人在有症狀、且在隔離期結束前嘗試返校或返回工作崗位時，您應當核實他們的陰性檢測結果源於分子診斷檢測 (PCR)。
- **或者**從他們的症狀開始到現在至少有 10 天了，**而且**在過去 24 小時內在未服用退燒藥的情況下也沒有發燒，**並且**他們的整體病情也有改善

對於在接受了一種 COVID-19 疫苗後三天內開始出現症狀的人員：

- 如果某人**僅有**的症狀包括疲勞、頭痛、寒顫、或肌肉或關節疼痛，若這些症狀在兩日內消退，則該人員可重返工作。如果症狀在這個時間段之後持續，則按照疑似 COVID-19 感染進行管理（讓他們暫時不要到校或上班）。
- 如果症狀包括咳嗽、呼吸急促、流鼻涕、喉嚨痛、喪失味覺或嗅覺、發燒、噁心、嘔吐或腹瀉，則按照疑似 COVID-19 感染進行管理（讓他們暫時不要到校或上班）。

如果您對本節指南中尚未提及的具體情況存有疑問，請致電 NYC 衛生局 866-692-3641，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諮詢一名流行病學專家。

我的學校內有一名人員被確認為 COVID-19 患者的密切接觸者。如果他們的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陰性，是否可以在檢疫期結束前返校或返回工作？

不可以。該人員必須居家隔离 10 天。在 10 天的檢疫期結束後，特別是在檢疫期結束後的前四天，人們應繼續監測症狀，並嚴格遵守 COVID-19 的預防措施，如戴上口罩、保持身體距離和健康的手部衛生習慣，因為一個人在接觸到病毒後的 14 天內仍然有可能患上 COVID-19。

如果某人有 COVID-19 的症狀，但還沒有進行檢測（或尚不知道檢測結果），是否需要識別該人員的密切接觸者並告知其進行檢疫？

是否對密切接觸者檢疫需要經實驗室確認與之密切接觸的人士是否患有 COVID-19（陽性 COVID-19 診斷檢測結果）。若基於症狀或與確診病例的關連而高度懷疑有 COVID-19，則可以在等待實驗室結果期間先對密切接觸者進行檢疫。由於需要根據個案的具體情況進行評估，因此請致電 NYC 衛生局 866-692-3641 諮詢流行病學專家。諮詢服務從週一到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開放。

被檢疫人員的接觸者也需要進行檢疫嗎？

被檢疫人員的接觸者不需要待在家裡，除非其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發生症狀的密切接觸者應就醫並接受 COVID-19 檢測。）

如果有人已經接種了 COVID-19 疫苗，若他們被確定為接觸者，還需要進行檢疫嗎？

不需要。已完全接種疫苗的人員在接觸病毒後不需要檢疫。然而，如果他們出現 COVID-19 的症狀，他們則必須待在家裡（隔離），並應接受檢測。

個人在旅行後是否需要檢疫和暫時不到校或不上班？

紐約州規定，國內外旅行後不需要檢疫。但是建議人們遵循 CDC 的旅行指南，其中載有關於未接種疫苗者在旅行後檢疫的建議。

在等待檢測結果期間，接受過 COVID-19 檢測的學生或僱員能否上學或上班？

如果該僱員在過去 10 天內有 COVID-19 的症狀，他們則必須待在家裡，等待檢測結果。只有在滿足上述標準的情況下，他們才能返校或返回崗位。

如果學生或僱員沒有出現 COVID-19 的症狀，且最近沒有接觸過 COVID-19 患者，他們可以在等待檢測結果時繼續上學或上班。

我能否與我的其他僱員分享有關 COVID-19 患者的資訊？

不可以。您不應該透露 COVID-19 患者的身份（除了向協助調查的 NYC 衛生局工作人員透露以外），也不應分享可以識別該人員的資訊，包括他們的班級、工作地點或他們可能出現的症狀的任何資訊。該資訊為保密健康資訊。保持保密性將有助於鼓勵其他人在患上 COVID-19 時進行披露。

在 COVID-19 患者使用的區域，我是否需要做任何特殊的清潔或消毒？

關閉 COVID-19 確診人員於感染期間在工作場所內使用的區域。請參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的指南：[對您的設施進行清潔和消毒](#)

如果我的學校內有人做了抗體檢測應當如何處理？

抗體檢測的陽性或陰性結果**不應該**被用來對某人是否可以上班或上學做出任何決定。

COVID-19 的抗體檢測不能用於檢測某人目前是否患病或被感染，或某人是否對該病毒具有免疫力。

附錄：識別密切接觸者並向 NYC Test & Trace Corps 提交資訊

檢查清單：

- 確認該病例在其感染期內是曾到過現場。
- 確定在該病例的感染期內，與其有過密切接觸的人員（請參見如下示例）。
- 通知必須進行檢疫的密切接觸者。
- 向 NYC 衛生局提交密切接觸者的資訊。

示例：

某學生於 4 月 20 日到校。他在 4 月 21 日首次出現症狀。這意味著他的感染期開始於 4 月 19 日（症狀開始前兩天），感染期結束於 5 月 1 日（症狀開始 10 天後）。

4 月 19 日	4 月 20 日	4 月 21 日	4 月 22 日	4 月 23 日	4 月 24 日	4 月 25 日	4 月 26 日	4 月 27 日	4 月 28 日	4 月 29 日	4 月 30 日	5 月 1 日
感染期開始	學生到校	學生首次出現症狀										感染期結束

該學生報告說，4 月 20 日有兩名學生來到他們的房間，討論一個專案計畫，時間為 15 分鐘。他們都戴著口罩，但相距只有三英尺。

您現在應該完成檢查清單中的最後兩個項目。

- 在不透露患有 COVID-19 的人士或其他已確定的接觸者身份的情況下，通知這些密切接觸者他們已經接觸過病毒。
 - 屬於檢疫例外類別之一的密切接觸者（根據[上文常見問答集](#)的描述，包括全劑量接種了疫苗的人員或在過去三個月內患過 COVID-19 的人員）不需要檢疫，可以來上學。
- 告知不屬於例外類別的密切接觸者，他們需要在最後一次與 COVID-19 患者進行接觸的日期後檢疫 10 天。請參見以下[範文](#)，瞭解您在與密切接觸者進行溝通時應提供的資訊。
- 使用 [COVID-19 設施接觸報告表](#)
 - COVID-19 設施接觸報告表向 [NYC Test and Trace Corps](#) 提交密切接觸者名單。患有 COVID-19 學生的聯絡名單應包括學生的姓名、電話號碼，以及與有關人員最後一次接觸的日期。出生日期和地址可能有所幫助，但沒有必要包括在內。
 - 請附上所有密切接觸者，包括完全接種或在過去 90 天內得過 COVID-19 且已康復的人。
 - 若您在使用 COVID-19 設施接觸報告表提交接觸者名單時遇到困難，請透過 facilities@health.nyc.gov 或致電 866-692-3641 聯絡衛生局設施管理團隊。

範文：

以下是您可用於通知密切接觸者其可能接觸 COVID-19 確診病例的示例用語：

「我們現通知，您可能在[插入日期]接觸過 COVID-19 的患者。根據 NYC 衛生局的規定，您應從您可能已經接觸病毒的日期開始進行為期 10 天的檢疫。檢疫包括您需要待在家裡，與其他家人分隔開來，除非您需要尋求醫療照護。

您還應該在您可能接觸病毒的日期之後的 14 天內監測自己是否有 COVID-19 的症狀，包括每天至少測量一次體溫，如果出現任何症狀，請進行檢測。常見的 COVID-19 症狀包括發燒、咳嗽、呼吸困難，以及喪失味覺或嗅覺。如需查看其他症狀的清單，請造訪 nyc.gov/health/coronavirus 並查看「Symptoms and Care」（症狀與護理）網頁。即使您沒有症狀，您也可能想接受檢測。如需尋找一間 COVID-19 檢測站點，請造訪 nyc.gov/covidtest。許多站點可免費為您檢測。

如果您需要一間酒店，以便您能與家裡的其他人分隔開來，並在檢疫期間得到支持，請造訪 nychealthandhospitals.org/test-and-trace/take-care/。您亦可撥打 212-268-4319，取得關於如何獲得資源的幫助，包括檢疫或隔離期間的免費酒店住宿、食物資源，以及為自己或照顧需要隔離或檢疫的孩子獲得帶薪病假。

資源

我們建議您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與學生分享以下資源：

-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紐約民眾須知](#)
- [COVID-19 檢測：常見問答集](#)
- [COVID-19：理解檢疫與隔離。](#)
- [患了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應如何應對](#)
- [紐約市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資源指南](#)

如需針對 COVID-19 獲取更多資訊，請造訪：nyc.gov/health/coronavirus。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11。」

紐約市衛生局或順應形勢發展而調整建議。

8.30.21